



李朝初期的排佛运动(何劲松)

(2005-5-12 16:05:57)

作者：何劲松

世宗之后又历文宗（1451-1452）和端宗（1453-1455），然后传至世祖（1456-1468）。世祖即位后便杀掉了已经降为鲁山君的端宗和一些忠臣，之后又遭世子之丧。也许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和内心的不安，世祖是李朝不多见的奉佛君主之一。

如果说太宗、世宗时期是李朝排佛运动的第一个高潮的话，那么，经过世祖的短暂兴佛之后，李朝佛教又遭遇了自成宗至明宗将近一百年的第二个排佛高潮。世祖之后的睿宗在位仅一年，但他制定了《经国大典》，其中规定：“为僧者，三朔内，告禅宗或教宗，试诵经，报本曹启闻，收丁钱（正布三十匹），给度牒”。对于那些“过三朔者，族亲邻近告官还俗。当差知而不告者，并罪”。[1]此外，还规定不准新创寺社。

成宗康靖王在位二十六年（1470-1494）。他执政期间将振兴文教当作治国之要道，本人也通经史百家，并潜心性理学。即位后便设弘文馆，令学士讲经史；设读书堂，让文士从事读书著述。王二年六月，下令禁止都城中念佛，并驱逐巫覡于城外。由于成宗“严度僧之禁”，致使“中外寺刹皆空”。[2]同三年，“王读《纲目》，至晃错上书，生谷之土未尽垦，游手之民未尽归农，侍讲官李孟贤曰：臣谓今亦如此矣。僧徒规避军役，游手之民坐食，不知其几。虽难尽举，请申明禁僧之法。王曰：令司宪府纠察。”[3]同六年（1475）下令撤毁城内外尼寺二十三所。从当时女尼邀请僧人趁佛事活动“垒集山谷”这一点来看，成宗撤除尼寺的原因可能是出自对“风化”的考虑，而这正是儒士们拿来攻击佛教的最有效的证据。

成宗十九年，仁粹大妃命僧学祖重修海印寺，后又造佛像送净业院，儒生取而焚之，而成宗竟“不之罪”。同二十年，兼掌令李承健奉命设乡试于黄海道，当他问“本道恶疾求治之方”时，训导权季全回答：“供佛则可救。”后李承健奏明成宗，认为“此言有害名教”。成宗也有同感，明确指出：“季全之辞，予甚愤焉。当朝家举贤之日，不陈尧舜之道，鼓唱浮屠之法，是欲使予知梁武之舍身、唐宗之膜拜而后已乎！”[4]至此，排佛运动已由经济层面深入到政治思想层面。同二十四年，成宗颁《经国大典续录》，明确规定“勿许度僧，违者囚一族”。

李朝第十一代国王燕山君（1495-1505）对于排佛也不遗余力。在位第十年（1504），下令将三角山藏义寺的佛像搬出，放逐僧徒；撤教宗首刹兴德寺的佛像，以寺供官使用；又移禅宗首刹兴天寺佛像于松岩寺废之；将圆觉寺改为妓房。之后不久，兴天、兴德两寺并罹火灾。中宗恭僖王（1506-1544）即位后，废僧科，以兴天寺为公庙，有儒生焚寺内舍利塔。同七年，撤毁圆觉寺；又毁庆州塔左之铜佛，命制作军器。同十一年，下令永罢忌辰斋，以便“深黜异教，俗渐归正”。相比较来说，燕山君为一代昏君，他的行为不仅是针对佛教，同时也殃及儒教。然而，中宗时期的排佛，则更多地表现为儒佛之间的斗争。中宗三十年，领议政金谨思、左议政金安老等仍然在指责僧徒多为“逋罪逃役偷盗无赖者”，他们“以寺刹为之窟穴”，“莫就农”，“僧俗混淆，良盗杂糅，连结为奸”等等。

明宗恭宪法王（1546-1566）时，王后崇佛，恢复两宗禅科。雪岳山百潭寺僧普雨也借此机会大张佛法。对此，朝廷大臣们纷纷反对崇佛活动，他们“廷论普雨之罪”，“馆学儒生请诛妖僧普雨”。之后普雨被流放济州，牧使边协杀之。同二十一年，罢因普雨之力而再兴之禅教两科。

综上所述，朝鲜佛教虽有太祖李成桂推动，但到太宗即已大行排之能事，于是政治上则代之前朝末期勃兴的儒教。此后，排佛势头一浪高过一浪。先是世宗仿效太宗压迫教势，后燕山君更加狂暴。其间虽有世祖再兴佛事，但那也只

是昙花一现而已。李朝前期的排佛方式主要有三种：一是在寺院经济上予以沉重的打击；二是将各宗派逐步合并为禅、教两宗，从而进行严格的监控；三是废除僧科制度，借以切断僧人同政治的联系。由于李朝前期实际严厉的排佛政策，使得整个佛教奄奄一息，不绝如缕。李朝佛教由苟延残喘而走向相对稳定的局面，则要等到宣祖时高僧休静的出现。

[1] 见前揭《朝鲜佛教通史》上篇第429页。

[2] 《仙斋丛话》卷一第16页，转引自前揭《韩国禅教史》第307页。

[3] 前揭《朝鲜佛教通史》上编第434-435页。

[4] 参见前揭《朝鲜佛教通史》上编成宗部分。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